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38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被告 潘燕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叁仟肆佰零叁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叁仟肆佰零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0月11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申請書、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信用貸款金

01 融卡密碼單領用證明、現金卡信用貸款金融卡密碼單額度領
02 用證明、電腦帳務明細、現金卡交易紀錄、帳務還款明細查
03 詢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
05 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
06 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18 合 計	2,760元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潘美靜